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总第 45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县优秀医务工作者的通报····· (1)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53)

【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梁小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70)

县人民政府关于谌洪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71)

县人民政府关于谢强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73)

县人民政府关于徐学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74)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通〔2020〕5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县优秀医务工作者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近年来，我县卫健系统广大医护工作者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健康崇高精神，积极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健康卫士奋发向上的职业风貌和良好形象。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县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医务工作者代表，他们冲锋在前，勇于担当，用平凡之躯筑成坚强防线，守护着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扬先进，弘扬尊医重卫良好风尚，激励全县医师和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神圣使命感，引导全县医师和医务工作者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在隆重庆祝第三个“中国医师节”之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苏佳佳等9名“援鄂援遵医务人员”，丁明霞等26名“优秀医师”，敖德富等15名“优秀乡村医生”，艾永涛等25名“优秀护士”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牢记使命，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县广大医务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学习榜样，以维护人民健康为最高使命，努力争做医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一流的医务工作者，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医疗健康服务，为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绥阳县2020年“优秀医务工作者”名单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绥阳县 2020 年“优秀医务工作者”名单

一、援鄂援遵医务人员（9 名）

苏佳佳 绥阳县人民医院

汪 洋 绥阳县人民医院

陈亚亚 绥阳县人民医院

张伶俐 绥阳县人民医院

陆 群 绥阳县人民医院

余红英 绥阳县人民医院

王娜娜 绥阳县人民医院

周佳欣 绥阳县人民医院

邹云福 绥阳县中医院

二、优秀医师（26 名）

丁明霞 绥阳县人民医院

柳 航 绥阳县人民医院

张开国 绥阳县人民医院

吕 磊 绥阳县人民医院

张文娟 绥阳县人民医院

宋 毅 绥阳县中医院

唐转波 绥阳县中医院

江 勇 绥阳县中医院

李明友 绥阳县中医院

叶 军 绥阳县中医院

方雯思 绥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谢华松 绥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 莉 绥阳县妇幼保健院

李 芸 绥阳县洋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费劲松 绥阳县郑场镇卫生院

李传忠 绥阳县旺草镇卫生院
刘 明 绥阳县蒲场镇卫生院
肖 伟 绥阳县风华镇卫生院
张 虹 绥阳县茅垭镇卫生院
王 俊 绥阳县柘坝镇卫生院
邓国秀 绥阳县宽阔镇卫生院
陈 跃 绥阳县黄杨镇卫生院
叶 飞 绥阳县温泉镇卫生院
廖 芳 绥阳县大路槽乡卫生院
周国辉 绥阳宏鑫医院门诊部
徐崇高 绥阳县卫生健康局

三、优秀乡村医生（15 名）

敖德富 绥阳县洋川街道桑木村卫生室
王成丽 绥阳县郑场镇狮山村卫生室
陈远秋 绥阳县旺草镇溶江村卫生室
龚华权 绥阳县蒲场镇高坊子村卫生室
周大伦 绥阳县风华镇光明村卫生室
张 涛 绥阳县茅垭镇中坪村卫生室
陈 杰 绥阳县柘坝镇双心村卫生室
徐 健 绥阳县宽阔镇红河村卫生室
吴昌勇 绥阳县黄杨镇群裕社区卫生室
梁坤胜 绥阳县青杠塘镇卫生院
赵远江 绥阳县太白镇高坪村卫生室
冯再静 绥阳县温泉镇洪骆村卫生室
周家佐 绥阳县坪乐镇和平村卫生室
陈庆义 绥阳县大路槽乡文星村卫生室
王自臣 绥阳县小关乡飞水村卫生室

四、优秀护士（25 名）

艾永涛 绥阳县中医院
张 珊 绥阳县中医院
姚璐璐 绥阳县中医院

王 红	绥阳县中医院
王科杰	绥阳县中医院
杨 芳	绥阳县人民医院
鲜思华	绥阳县人民医院
雷 恋	绥阳县人民医院
曹云静	绥阳县人民医院
张 莹	绥阳县人民医院
田景颜	绥阳县妇幼保健院
祝元春	绥阳县洋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徐俊维	绥阳县郑场镇卫生院
裴 燕	绥阳县旺草镇卫生院
刘运雪	绥阳县蒲场镇卫生院
吴 燕	绥阳县风华镇卫生院
梁 飞	绥阳县茅垭镇卫生院
敖桂霞	绥阳县枳坝镇卫生院
裴开兰	绥阳县黄杨镇卫生院
罗小敏	绥阳县青杠塘镇卫生院
李 智	绥阳县太白镇卫生院
赵寿敏	绥阳县坪乐镇卫生院
刘 艳	绥阳县小关乡卫生院
朱 友	绥阳民康精神病医院
杨 航	绥阳县卫生健康局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1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绥阳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22日

绥阳县“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遵府办函〔2019〕146号）精神，现就实行“路长制”加强全县新增国省道、县乡公路和村组公路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总路长、一级路长和二级路长，由路长对所负责公路及公

路边可视范围内的公路管护、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进行有效监管，对公路及公路两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挂等现象进行制止和打击，实现县域内所有道路干净整洁、周边环境管理有序，绥阳县对外形象得到有效提升。

二、工作职责

（一）路长工作职责

1. 总路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指导全县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督促落实创建经费，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全县公路的建设。为更好统筹管理，成立县路长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落实总路长的工作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路长制”工作的实施督查考核，统筹抓好辖区内列养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安排部署“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信息收集上报，对突出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沟通、处理和跟踪落实，做好跨县域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协作等相关工作。

2. 新增国省干线、县道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一级路长，县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二级路长。按照总路长的要求，指导、督促、落实所负责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巡视和安全检查，及时安排处理发现的突出问题，确保公路畅通。

3. 乡道由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一级路长，乡镇（街道）道路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二级路长。统筹协调辖区内交通运输各项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和“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定期开展桥梁、隧道、涵洞以及道路安全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问题。

4. 村道由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一级路长，乡镇（街道）挂村领导担任二级路长。负责辖区内通村公路的管理养护，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公路安全畅通问题。

各乡镇（街道）要参照县级路长制工作要求，相应成立以乡镇（街道）“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明确办公场所和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管养的乡、村、组公路的“路长制”各项工作。

（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1.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和管养指导工作，做好新增省道和县道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工作；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新增国省道、县道的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开展公路治

超限载工作；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2. 县公安局：加强对损害公路违法行为的打击。

3. 县财政局：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行财政管理。

4.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开展农村公路和运输场站建设等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5. 县林业局：协调办理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占用林地许可手续，做好农村公路绿化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违法用地，以及公路沿线采石场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以路为市、占道经营，以及公路沿线洗车、加水点的清理整顿。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新增国省道、县道的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公路治超限载工作。

三、“路长制”工作流程

（一）巡查。一级路长每季度抽查巡查不少于2次，二级路长每季度抽查巡查不少于3次且全覆盖巡查不少于1次。

（二）反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不能处理的，报县路长办公室。

（三）处置。县路长办公室针对各级路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部门职责和“县道县管、乡道乡镇（街道）管、村组道村管”的责任机制，及时将问题交办处理，确保及时解决。

（四）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县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检查，对处置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因未及时整改问题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通报。县路长办公室对“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和问题处置情况定期进行书面通报，并送县委考核办作为考核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行“路长制”管理，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推进路长制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为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支持。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职责，管理好本辖区内的农村公路，抓好本县域内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工作职责，推动路长制工作落实落地。各级路长要履行好巡查监管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

（三）加强氛围营造。在县域内主要农村公路节点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保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大力开展“路长制”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四）严格工作考核。县路长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推动“路长制”不断完善，并将考核结果报县委考核办作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评先评优的依据。

附件：1. 绥阳县新增国省道、县道“路长制”责任分解表

2. 绥阳县各乡镇（街道）乡道“路长制”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绥阳县新增国省道、县道“路长制”责任分解表

序号	路线名称	道路名称	里程（公里）	一级路长	二级路长	备注
1	开县至凭祥	虾子至绥阳	13.62	何德茂	徐 春	国道
2	大兴至合马	黄渔江至茅垭	9.00	何德茂	徐 春	省道
3	贵阳至狮溪	绥阳至宽阔	72.25	何德茂	徐 春	省道
4	沿河至土城	旺草至青杠塘段	47.20	何德茂	徐 春	省道
5	沿河至土城	土函至坪乐段	18.20	何德茂	徐 春	省道
6	南截坝至山羊口	南截坝至山羊口	2.43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7	小关至永乐	小关至永乐	1.99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8	春光至高原	春光至高原	9.22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9	黄杨至太白	黄杨至太白	32.19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0	募阳至庙角	募阳至庙角	19.76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1	郑场至上坪	郑场至上坪	9.35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2	辅乐至西河	辅乐至西河	10.59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3	高坊子至桅杆坪	高坊子至桅杆坪	6.97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4	石盘垭至黄鱼桥	石盘垭至黄鱼桥	28.73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5	宽阔至马鬃	宽阔至马鬃	6.27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6	宽阔至黄杨	宽阔至黄杨	21.82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7	金山至双河	金山至双河	11.47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8	马斑洞至银花	兴隆至大路槽	6.00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19	马斑洞至银花	马斑洞至银花	26.39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0	茅家铺至鱼泉	茅家铺至鱼泉	11.67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1	茅垭至分水岭	青杠塘至石浪关	5.59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2	茅垭至分水岭	茅垭至分水岭	17.79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3	蒲场至金承	蒲场至金承	1.25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4	青杠塘至乐俭	青杠塘至乐俭	31.50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5	汪屋咀至雄溪	汪屋咀至雄溪	15.63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6	旺草至石林	旺草至石林	11.45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7	小河口至角口	小河口至角口	7.80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8	兴隆场至团山	兴隆场至团山	8.98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29	兴隆场至油柿树	兴隆场至油柿树	17.70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30	涯龙湾至关口	涯龙湾至关口	53.57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31	么店子至何家坝	么店子至何家坝	16.04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32	长阳至石羊	长阳至石羊	6.89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33	郑场至太平	郑小公路（原 X323）	45.74	何德茂	徐 春	县道

附件 2

绥阳县各乡镇（街道）乡道“路长制”责任分解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公里）	一级路长	二级路长	所在乡镇（街道）	备注
1	中坪至沙坝	4.03	任光键	王国红	茅坪镇	
2	茅坪至关平	15.389	任光键	王国红	茅坪镇	
3	小河口至新乐	9.4	任光键	王国红	茅坪镇	
4	梅子坪至桑木坝	3.677	任光键	王国红	茅坪镇	
5	茅坪至梅子滩桥	2.726	任光键	王国红	茅坪镇	
6	联盟至杨家沟	20.9	任光键	王国红	茅坪镇	
7	土函至大溪沟	6.8	杨 栋	何 顺	温泉镇	
8	柏香树至干河沟	7	杨 栋	何 顺	温泉镇	
9	小桥至落函	6.322	杨 栋	何 顺	温泉镇	
10	沙坝至前山	5.527	杨 栋	何 顺	温泉镇	
11	募坝至关口	3.825	杨 栋	何 顺	温泉镇	
12	温泉至杨柳	7.7	杨 栋	何 顺	温泉镇	
13	梅子坪至桑木坝	14.045	李洪平	付明波	洋川街道	
14	监狱至联丰	5.744	李洪平	付明波	洋川街道	
15	大弯子至团山	5.269	李洪平	付明波	洋川街道	
16	狮山至伞水	5.357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17	底坝至黄央台	21.9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18	凤凰至明山	7.118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19	大楠至飞水	6.594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20	清溪至凤凰	3.276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21	大楠至槐子溪	4.229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22	凉桥至民中	4.104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23	郑场至沐油	8.1	邓显宏	曹开建	郑场镇	

24	小桥至落岫	1.752	刘建刚	贾欣	旺草镇	
25	寒婆岭至萝柏	1.491	刘建刚	贾欣	旺草镇	
26	广怀至小河口	10.431	刘建刚	贾欣	旺草镇	
27	大路槽至梯土	1.724	刘建刚	贾欣	旺草镇	
28	集成化工厂至高桥	3.478	林木	谢力	蒲场镇	
29	蒲场至王家寨	9.3	林木	谢力	蒲场镇	
30	大桥至星星	5.3	林木	谢力	蒲场镇	
31	蒲场至太平	8.4	林木	谢力	蒲场镇	
32	高坊子至水泥厂	4.754	林木	谢力	蒲场镇	
33	塘家桥至鸣泉谷	4.426	王东	郑雨	风华镇	
34	牛心至双龙	6.8	王东	郑雨	风华镇	
35	金承至长寿	12	王东	郑雨	风华镇	
36	五三二至尖峰	6.153	王东	郑雨	风华镇	
37	枳坝至雄茨垭	12.166	文杨林	黄昌华	枳坝镇	
38	观音岩至茶垭口	12.899	文杨林	黄昌华	枳坝镇	
39	双新至小湾	6.61	文杨林	黄昌华	枳坝镇	
40	黄鱼江至白家山	4.268	文杨林	黄昌华	枳坝镇	
41	枳坝街上至S101	1.7	文杨林	黄昌华	枳坝镇	
42	中塘至岩坪	9	文杨林	黄昌华	枳坝镇	
43	漆树湾至白台	12.7	李朝军	王平	宽阔镇	
44	宽阔至底水	14.8	李朝军	王平	宽阔镇	
45	天台至三甲	6.7	李朝军	王平	宽阔镇	
46	石壕至宽阔	4.755	李朝军	王平	宽阔镇	
47	丰收乐至四河	5.6	李朝军	王平	宽阔镇	
48	联庄至清溪	5.749	陈仁健	冯斌	黄杨镇	
49	茶树至大河	11.5	陈仁健	冯斌	黄杨镇	

50	李树垭至苟坝	10.2	陈仁健	冯 斌	黄杨镇	
51	坡上至天平	4.53	陈仁健	冯 斌	黄杨镇	
52	余家水井至石门岗	3.9	陈仁健	冯 斌	黄杨镇	
53	黄杨至李树垭	5.005	陈仁健	冯 斌	黄杨镇	
54	木水至怀庄	14.833	陈仁健	冯 斌	黄杨镇	
55	干溪子至坪上	5.894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56	后槽至上湾	12.6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57	野茶至清江	6.925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58	李树垭至苟坝	1.046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59	茶树小学至汪屋咀	15.8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60	野茶至大山	7.956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61	沙坝至岳坝	9.363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62	南官溪至五峰顶	5.7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63	老荒沟至石轮子	9.716	陈远胜	冯 涛	青杠塘镇	
64	联光至白花	8.7	李小浪	黄 林	太白镇	
65	太白至官庄	15.3	李小浪	黄 林	太白镇	
66	太白至水坝	4.85	李小浪	黄 林	太白镇	
67	大垭口至李家山	8.64	李小浪	黄 林	太白镇	
68	青岗寺至陶家坪	7.3	李小浪	黄 林	太白镇	
69	百花至大河	7.4	李小浪	黄 林	太白镇	
70	任家湾至达林	7.9	李小浪	黄 林	太白镇	
71	四洞至坪乐	13.7	刘 俊	刘国华	坪乐镇	
72	大垭至流渡	4.6	刘 俊	刘国华	坪乐镇	
73	南坪至车盆朝	13.7	刘 俊	刘国华	坪乐镇	
74	坪乐至解放	6.705	刘 俊	刘国华	坪乐镇	

75	金坪至后坪	9.397	杜远东	刘再生	大路槽乡	
76	寒婆岭至萝柏	4.758	杜远东	刘再生	大路槽乡	
77	底坝至龙桥	9.7	杜远东	刘再生	大路槽乡	
78	干沟至上坪	3.25	杜远东	刘再生	大路槽乡	
79	大路槽至梯土	6.8	杜远东	刘再生	大路槽乡	
80	底坝至黄央台	4.141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1	辅乐至雷土	7.8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2	银花至长旺	6.1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3	大楠至飞水	3.7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4	飞水至簸箕台	6.9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5	银花至浙水	4.738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6	庙丫口至梁家湾	4.6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7	张卯山至阁口溪	8.1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8	中坝至赵家湾	10.7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89	白泥窝至陀田坝	5.319	陈远胜	周红军	小关乡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1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29日

绥阳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以及对近期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自然灾害的严峻形势，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开展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做到边排查、边监测、边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大力提升综合防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夺取两个胜利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普查时间及范围

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底，在全县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做到“五个全覆盖”，即所有城乡有人员居住的地方排查全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全覆盖、社会单位排查全覆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灾害高风险点排查全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准备排查全覆盖。

三、普查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灾害风险分类

1. 洪涝灾害风险：指因降雨、溃坝（堤）、风暴潮等造成的江河洪水、渍涝、山洪等，以及由其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

2. 地质灾害风险：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风险。

3. 风雹灾害风险：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以及由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功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风险。

4. 地震灾害风险：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信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功能破坏的灾害风险。

（二）职责分工

1. 县应急局：负责统筹调度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普查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措施建议。负责统筹组织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风雹灾害、干旱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以及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普查。

负责组织检查乡镇（街道）及学校、医院、危化品生产存储等有关单位开展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情况。负责开展地震断裂带的风险排查工作等。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县应急局统筹调度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单位）开展普查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3.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4. 县经贸局：负责组织指导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民爆销售、成品油、汽车燃气、商贸服务业等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5.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会福利医院、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等机构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6.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开展施工工地、职工宿舍、临建设施和老楼危楼等建筑和重点部位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8.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八个立即”的要求，迅速组织指导开展交通领域的灾害风险普查。道路交通安全：做好汛期道路交通特别是乡村“组组通”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边坡路段等重点部位的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水上交通安全：做好渡口、渡船、航道、航段等重点部位的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9.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江河堤防、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工程、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设施、在建水利工程等重点部位的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宅基地、农业灌排设施、农业园区、大棚、畜棚圈舍等重点部位的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农业生产干旱灾害风险普查。

11.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景区等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普查。

12. 县林业局：督促指导相关涉林企业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

地质公园单位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13.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仓储企业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14.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大风、冰雹、雷电等风雹灾害风险普查。

15.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通讯核心机房、办公大楼、营业厅和在建通讯工程等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医疗服务机构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1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1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对市政公用设施、城镇燃气、垃圾处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19. 县政府办外事人防股：负责组织指导人防行业领域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20. 县扶贫办：负责组织指导扶贫搬迁、扶贫工程项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后续扶持等工程项目的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21. 县金融办：负责组织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23. 绥阳供电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输变电设备、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建设工程等重点部位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24. 绥阳公路管理段：组织开展营管国、省道公路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指导开展行业领域内的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普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兆武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徐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副县长陈仕耕、王素君同志任副组长的绥阳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从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统计、林业、气象等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制定大普查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负责风险大普查相关工作，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大普查工作，及时制定大普查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推动普查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于7月30日前将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应急局）备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灾害风险大普查主体责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分析本系统、本单位自然灾害防治形势，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切实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的大普查工作。要强化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的普查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乡村、责任落实到乡村、监督检查到乡村，要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切实做到“五个全覆盖”。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建立普查风险台账，科学制定防控措施，确保防控到位。各社会单位要结合自身灾害风险特点，深入细致开展排查整治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普查

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普查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县关于自然灾害普查工作要求，深入扎实、严谨细致、依法依规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真正把普查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纳入法治轨道，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各项任务。

（四）推进成果应用

要系统性地将大普查工作成果转化为风险防控工作措施，“一对一”定人、定责、明确时限，坚决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各类自然灾害特别是重特大灾害发生。要强化数据共享，建立共享目录，建设集成系统，多部门齐心协力做好灾害防治工作。要把大

普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巩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五）强化保障措施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大普查工作的人员、经费、装备等保障，积极运用大普查数据信息统计系统 APP，认真做好普查数据和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要建立落实周调度和周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周五 12 时前向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应急局）报送本周大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县财政局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及时安排大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和治理经费，确保大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县发展改革局要加强对大普查工作的项目统筹整合；县统计局要加强对大普查工作的指导帮助；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要为大普查工作专班的后勤保障工作给予支持，确保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六）加强信息宣传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深入宣传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到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中来，切实发挥人民群众强大力量，为深入做好大普查工作筑牢坚实基础。要扎实做好信息工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应急局）报送工作信息、反映工作情况、介绍工作经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编印工作简报等方式积极推广运用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推动全县大普查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七）开展督促检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建立督导工作机制，制定督导工作计划，经常性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大普查工作取得实效。要强化追责问责，对因普查不深入、不到位，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形成强大威慑。

请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将大普查工作总结报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应急局）（联系电话：0852-26220185）。

附件：1. 绥阳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分地区）

3. 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分种类）

4. 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风险台账

附件 1

绥阳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徐 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耿贵杰 县政府办主任
马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 延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 松 县统计局副局长
任文亚 县应急局局长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田其华 县教育局局长
何俊杰 县经贸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局长
郑德权 县民政局局长
朱富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绍军 县水务局局长
孙新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钱洪艳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姚青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秦 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陈子梅 县统计局局长
刘 漂 县扶贫办主任
陆 强 县林业局局长
高联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黄 进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局长
付燕生 县应急局监察专员
钱书贤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胜胜 县应急局副局长
何 灿 县气象局副局长
犹登亮 绥阳供电局副局长
郭勃生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刘子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磊 绥阳公路管理段行政负责人
李云飞 县金融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相关工作。任文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付燕生、钱书贤、杨胜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龚琳、陈德智、刘超、刘守念，县自然资源局季国猛、县水务局贾正波、县农业农村局王成群、县统计局梁瑞钦、县林业局黎辉、县气象局胡玉娟等同志为专班工作人员，在县应急局集中办公。

附件 2

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分地区）

地区	普查出风险数（个）					组派普查工作组		投入管控资金（万元）	备注
	总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工作组（组次）	人员（人次）		
XX 乡（镇）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									

附件 3

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分种类）

地区	普查出风险数（个）					组派普查工作组		投入管控资金（万元）	备注
	总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工作组（组次）	人员（人次）		
XX 灾害风险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									

附件 4

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大普查风险台账

风险具体内容	具体位置 (县、乡、村、组)	风险级别	行业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姓名、电话)	已采取的管控措施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备注：台账中行业类别是指按大普查实施方案中 24 个部门行业来分类，如不在 24 个行业内则作为其他行业。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2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4日

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原则，进一步压实主体、主管和属地三个责任，逐级建立工作专班，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一年集中整治，两年巩固提升，三年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全面实

施我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工作。实现县境内“四无四清”（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行为；清船、清网、清江、清河），推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二、禁捕范围和时间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县禁捕范围和时间如下：

（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芙蓉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无限期禁止生产性捕捞作业。

（二）县境内其他天然水域。芙蓉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一切天然水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捕捞渔民退捕工作，辖区内水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禁捕，禁捕期 10 年。

三、责任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推进我县境内天然水域捕捞渔船退捕工作，加强水域巡河管理，联合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和运输水产品专项执法行动，保护我县江河湖库生态环境和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安全，维护生产性渔业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杜绝非法捕捞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严格码头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加大水上巡航检查力度，配合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

四、重点任务

（一）精准建档立卡。全面核查渔船渔民基本情况，禁捕区域持证合法机动渔船要纳入国家建档立卡数据库，与管理系统逐一对比，做到不落一船、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基础数据信息“零差错”，做到情况清、数据准、底数明。实行“一船一档、以船定人”管理，确保信息全面、数据精准。渔船信息主要包括：证书编号、渔船类型、捕捞区域、网具数量等情况；渔民信息主要包括：渔民姓名、家庭情况、年龄、文化程度、技能水平、退捕去向、就业意愿、补助资金落实、安置保障措施等情况。

（二）妥善转产安置。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权益，积极探索参照现有被征地农民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应社会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针对渔民年龄层次、就业技能等不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转产转业安置方案，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依托沿江沿河资源生态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养鱼、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畜禽养殖、种植业，增加产业就业空间。将退捕渔民全面纳入各类技能培训范围和职业介绍服务，重点培训适合渔民特点的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等实用技术，帮助开辟就业创业门路，拓宽渔民转产转业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因病、因残等原因丧失劳动就业能力的生活困难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三）整治非法捕捞。扎实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电毒炸等涉渔犯罪行为，严肃查处整顿非法渔具制售和“三无”船舶，严格禁止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斩断非法捕捞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坚持源头打、水上查、岸上管，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震慑，坚决遏制非法捕捞蔓延势头。沿江沿河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监督。

（四）抓好“四清、四无”。扎实开展清船、清网、清江、清河“四清”行动，做到无捕捞渔船、无捕捞渔网、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四无”。对已退捕的渔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补偿退捕渔民，注销捕捞证书，及时销毁捕捞网具，集中管理退捕渔船，分类处置，不留反弹隐患。切实到船到户，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渔船，确保按时实现“四清四无”目标。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禁捕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率先试点、大胆探索不同类型的管理机制，不断推广经验模式做法。要及时总结禁捕有关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我县长江流域禁捕长效机制，为落实长江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提供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长江流域实施禁捕的重要意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我县境内天然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抓好落实。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逐级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切实保障禁捕有关工作资金需求。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建立严格的资金监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协作联动。建立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主抓，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工作部门协同参与的禁捕有关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进禁捕有关工作取得圆满成效。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指挥部，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县境内天然水域全面禁捕相关工作。

（四）强化考核检查。各乡镇（街道）、县相关工作部门要把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工作作为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和河（湖）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县人民政府将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今年专项督查，建立定期通报、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街道）、县相关工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耐心细致做好禁捕退捕农户思想引导工作，回应群众关切，消除群众疑惑，最大限度地争取退捕渔民的理解、支持和配合。通过播放公益广告、开辟政策法规解读专栏、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做好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以点带面推动政策落实。开展禁捕退捕政策法规进学校、进机关、进市场、进农户、进渔场、进餐馆活动，在重点水域张贴禁捕公告，在全社会营造“禁捕禁食野生渔获物”的广泛共识。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畅通问题解决渠道，守牢社会稳定底线。

附件：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耿贵杰 县政府办主任
- 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刘 延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郑德权 县民政局局长
- 方文海 县财政局局长
- 袁朝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朱富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绍军 县水务局局长
- 孙新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秦 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刘 漂 县扶贫办主任
- 陈霜莉 县医保局局长
- 陆 强 县林业局局长
- 黄 进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局长
- 刘弈男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孙新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工作组织实施，研究相关建议方案，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和督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抓好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各项工作落实。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意见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掌握我县相关乡镇（街道）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推进情况，强化督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相关乡镇（街道）要于每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二）相关乡镇（街道）、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牵头负责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要做好牵头工作，乡镇（街道）、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我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2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8日

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不断实现住有所居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遵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出租或出售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运营、退出、上市交易和监督等管理（不包括教师保障性住房）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保障性住房包含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保障性的住房，是指政府主导投资、建设或政府提供政策优惠由政府、工业园区和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并纳入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限定住房建筑面积、租金标准，由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通过申请租住的住房。

第四条 保障性的住房分配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严格审核、轮候解决。

第五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全县保障性的住房建设规划，并会同发改、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审计、统计、人民银行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指导和监督全县保障性的住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是保障性的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保障性的住房的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负责保障性的住房审核、分配和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工作；运营单位负责保障性的住房的后续运营管理工作；发改、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审计、统计、人民银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村（社区）负责保障性的住房申请材料的接收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性的住房申请材料初审。

第六条 保障性的住房按照统筹建设、并轨运行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的住房，实行市场租金、梯度保障机制，对不同困难程度的保障对象实行差别化补贴或租金减免，以实现保障性的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规划设计与项目管理

第七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编制保障性的住房建设规划、年度实

施计划，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建设用地、工作机制、建设区域分布、保障对象范围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户型设计要坚持户型小、功能齐、质量高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基本具备入住条件。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在地质条件安全可靠、环境适宜、公共交通相对便利和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

第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节能、省地、环保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条 保障性住房应当纳入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按照当地保障对象的需求情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积极落实项目用地，提前编报年度建设计划并按项目审批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除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按规定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外，其余保障性住房项目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的套型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可以规划配套建设商业用房，统一经营管理，以实现资金平衡，商业用房的土地出让金按照相关规定补缴。

第三章 土地供应与资金筹集

第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指标单列，应保尽保。对于急需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优先落实用地。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调整应按相关程序依法进行。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制度，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原则上采用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列入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建设用地实行统征统迁。

第十六条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使用国有建

设用地（包括住宅、商服、工矿仓储等各类用地）或集体存量土地。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使用新增集体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商服和工矿仓储用地）。具体报批程序由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来源，实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渠道筹措的原则，主要包括：

-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和项目建设资金；
-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三）不低于 3%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含招、拍、挂等）；
- （四）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
- （五）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的资金和收益；
- （六）国家代地方发行的债券；
- （七）保障性住房配建商铺等商业配套设施的出售、出租收益；
- （八）政府销售的各类保障性住房，在上市交易时补缴的土地收益；
- （九）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筹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将城镇住房保障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条 租、购保障性住房的职工家庭可用住房公积金支付保障性住房租金、房价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试点。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将项目有关情况，

包括保障性住房的位置、数量、套型、单套建筑面积、租赁群体、开发建设单位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来源包括：

-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住房；
- （二）政府购买、改造、租赁的住房；
- （三）政府依法收回、没收的住房；
- （四）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与政府约定建设的住房；
- （五）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代建的保障性住房；
- （六）各单位闲置未出售的公有住房；
- （七）其他途径筹集的住房。

产权存在争议、质量安全存在隐患或者不符合保障性住房标准的房屋，不得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

第二十四条 根据辖区内保障性住房供给需求，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配建方式，配建比例应不低于建设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配建的公租房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

第二十五条 在普通商品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建筑面积、最低套数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确定。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成品住宅建设、无偿交付给政府等内容应当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条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防雷设施监测（设计审查）费等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工程施工费用按照国家投资项目审计审定的价款结算。

相关部门对保障性住房水、电、气、通讯设施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应给予减免。

第五章 申请保障与分配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为：

- （一）绥阳县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二）大中专以上（含）学历人员；
- （三）在绥阳县城镇规划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
- （四）在绥阳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二十八条 绥阳县户籍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 （一）申请人具有绥阳县户籍；
- （二）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收入符合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且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绥阳县均无自有住房，或虽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含）以下；

符合上述条件的，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已婚（离异）二代或年满 25 周岁未婚人士可作为一个家庭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含城镇就业或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绥阳县境内申请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就业；
- （二）在绥阳县范围内申请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无自有住房；
- （三）新就业或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毕业未满 5 年，35 周岁以下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入职未满 5 年。

第三十条 在绥阳县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 （一）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在绥阳县范围内无私有房产；
- （二）申请人在申请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范围内有稳定工作，申请时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的, 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 但应提供营业执照及 1 年以上完税证明。

在绥阳县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申报。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可向现居住所在村(社区)单独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在绥阳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一) 在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工作的专业人才和行政管理人员。

(二)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三) 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

(四) 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工作所在乡镇(街道)无私有房产;

在绥阳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及其家庭由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1. 离婚登记不满 1 年的;

2. 分户口、迁户口不满 1 年的;

3. 挂靠户口在其他非亲属户口本上的;

4. 自有住房为商业性质的;

5. 申请人家庭自有车辆的购买价值高于 8 万元的或者购买价值低于 8 万元但车辆累计使用年限不足 5 年的;

6. 具有公司类别的营业执照;

7. 独生子女家庭或者未婚人员其父母有自有住房的。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产业园区)配建的保障性住房, 具体申请条件由企业(产业园区)自行制定, 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 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教师保障性住房和卫生系统保障性住房, 具体申请条件由教育与卫生部门自

行制定，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卫生部门批准后，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节 申请资料及审核程序

第三十三条 绥阳县户籍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一）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二）户口簿、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或居住情况证明材料（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承租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所在单位的住房分配情况证明；其他情况的提供相关居住状况证明）；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上一年度收入证明（工资收入含奖金、各类补贴、加班费或其他收入），以及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未就业的提供失业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缴税凭证；

（五）属烈士家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和离职人员、转业复员（退役）军人、孤老、残疾人以及受到县人民政府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的，提供相关证明；

（六）家庭资产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大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一）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住房或居住情况证明材料（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承租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所在单位的住房分配情况证明；其他情况的提供相关居住状况证明）；

（三）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

第三十五条 在绥阳县境内申请地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

（一）单位书面申请书；

（二）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或居住情况证明材料（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承租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所在单位的住房分配情况证明；其他情况的提供相关居住状况证明）；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等。

第三十六条 在绥阳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及其家庭：

（一）单位书面申请书及申请人员明细表；

（二）各申请入住人员资料：

1. 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2. 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如属家庭租住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家庭成员身份证；

3. 专业（职业）技术资格证书；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或居住情况证明材料（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承租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所在单位的住房分配情况证明；其他情况的提供相关居住状况证明）；

上述所有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应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并签署可对其名下资产、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的授权声明。

第三十七条 绥阳县户籍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申请人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向居住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按照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预先公告的条件，提供完整真实的印证材料及相关的承诺书等。

（二）村（社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咨询、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核实。核实结束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报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

请材料的完整性、村（社区）的核实过程、申请人家庭收入的合理性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在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工作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收入、住房等情况。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复审。

（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的申请资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收入、住房、车辆、营业执照等情况进行复审。

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当地政府网站（或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向社会公布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经查证属实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公示期接到问题反映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配租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程序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运营单位在房屋具备入住条件 60 日前编制配租和运营管理方案，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县、乡镇（街道）政府网站及村（社区）宣传栏上公布配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房源位置、套数、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物业管理费、租赁管理、供应对象范围、登记时限、登记地点等。取得《审核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在自公告日起 1 个月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意向登记。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意向登记人及其家庭的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复核。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择合适方式组织公开摇号配租，配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五）公示期满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获得配租的申请人发放《绥阳县保障性住房配租通知单》，入围人凭配租通知单、身份证明与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第三十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实行优先配租:

(一)绥阳县户籍申请人中有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老人、属烈士家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和离职人员、转业复员(退役)军人、孤老、残疾人;

(二)荣获县人民政府(含)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三)被列入土地房屋征收范围,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四)居住在公房中 D 级危房内的家庭;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优先解决保障房情况的。

第四十条 申请人(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最短为 2 年,合同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租赁期满后,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约申请。

第四十一条 保障对象需申请续约的,由本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由村(社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保障性住房年度复核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保障性住房年度复核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汇总后提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查询申请家庭的车辆、住房、财产、营业执照等信息,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公示 7 日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发书面通知书,予以清退。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因家庭人口变化等原因需调整配租房屋的,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仍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调整意见,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核发《审核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家庭)进行轮候配租。申请人凭审核通知书到原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轮候抽签配租保障性住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轮候规则,应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按照轮候秩序,建立轮候登记册,并将轮候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开。

第六章 租赁运营与物业管理

第四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或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经运营单位同意，也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的，按规定收取物业服务费。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承租人自己承担。公共部分的水、电费用从结余的租金收入中支付。

属县民政局核定的城镇低保家庭和县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的物业服务费可减免收取。

第四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金由管理单位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时收取。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保障性住房贷款本息及未出售保障性住房的维护、运营管理等。

根据全县经济发展需要，在公租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可将公租房资产及相应权利注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进行集中运营管理，实现公租房住房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公租房资产保值增效。资产注入国有企业后，租金由管理企业自收自支，相关的收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按照租补分离方式实行市场租金。市场租金指导价标准及承租人应交纳的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市场租金指导价标准、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按区域分别确定，原则上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四十八条 住房租赁补贴实行按季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季审定造册，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家庭人口、保障面积、月补贴金额、季补贴金额、银行支付卡账号；住房租赁补贴按照市场租金指导价标准与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差额乘以保障对象家庭应享受的保障面积（或按规定分配的保障房面积）计算，保障面积低于 30 平方米的按照 30 平方米计算。单户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租金，租金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根

据市场租金变化每两年明确一次，原则上低保家庭（个人）承担的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应不低于每平方米 0.5 元；城镇低收入低保家庭（个人）承担的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应不低于市场租金的 10%；特殊困难家庭（个人）承担的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应不低于市场租金的 20%。

对确因家庭困难，无法缴纳租金的特殊困难家庭，由申请人书面向公租房管理单位提出，经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公租房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审核后，签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每套 1000 元，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协议时缴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账户，承租人申请退出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完善退房手续后予以退还。

第五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售并举。保障对象家庭（个人）租住满 5 年后可以根据自愿，向公共租赁住房资产运营单位提出购买申请。

第五十二条 出售公共租赁住房的价格，不得低于住房项目综合建造成本。

第五十三条 出售公租房的产权办理，建设用地是通过行政划拨取得的，办理有限产权，如需办理全产权，购买人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建设用地是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办理全产权。

第五十四条 购买公租房，应该按照《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足额缴纳维修基金。

第七章 退出保障与上市管理

第五十五条 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提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并由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收回保障性住房：

（一）出租、出借、破坏房屋结构或者擅自调换、装修、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未在保障性住房居住的；

(三) 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四) 家庭的收入、财产、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五) 其他违反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承租人申请退出住房保障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签订《保障性住房退出协议》；

(二) 结清租金、水、电、煤气、电视、电信、物业管理及其他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定期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退出情况。

第五十七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理由。当事人对取消保障资格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当事人无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退回住房。

在书面通知承租人腾退公租房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市场租金计收房租；超过 6 个月的，按照市场租金的 150%计收房租，直至退出保障性住房。

第五十八条 对承租人的严重违约行为，由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提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将公告内容告知当事人所属单位并将个人不良行为录入国家有关个人征信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对纳入征信不良记录的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九条 保障家庭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从购买之日起居住满 5 年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在购买房屋所有面积并补足所有优惠税费、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房屋所有权后可上市交易。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将保障性住房出售后，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六十条 出售通过行政划拨用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交土地收益，依据符合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届时公共租赁住房所处地段对应的普通商品房进行评估，按评估价计算总房款的 8%核定，计算公式为：土地收益=评估价×房屋面积×8%。相关费用由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和税务部门委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定和收取。收取的土地收益资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保障对象出售的保障性生活，政府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章 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在职能范围内积极使用公租房信息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房保障申请进行网上流转和审查，对公租房房源、保障对象、轮候、配租、销售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民政、人社、金融、车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要积极推动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为住房保障对象资格核查提供充分、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

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每年将保障性住房的地段、户型、面积、交付期限等房源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信息应在开工和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逐个公开。

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保障性住房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对象的姓名、家庭人口、收入、配租配售的房屋面积等信息及时在当地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实行复核制度。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应当根据租赁合同期限对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进行公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并取消其 5 年内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十七条 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应承担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责任。影响房屋住用安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应退出保障性住房而拒不退出，且不按照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的，公租房管理运营企业或单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强制执行腾退公租房的家庭（个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其公租房申请。

第六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总平面图》约定同步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并将企业违约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 5 年内不得参与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

第七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代理保障性住房的转让、出租或者转租，有前述行为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监察、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方式保障的家庭（个人），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住房租赁补贴按照市场租金指导价平均标准与同类家庭承担的平均租金标准的差额乘以该保障对象应享受的保障面积计算；保障面积低于 30 平方米的按照 30 平方米计算。

第七十四条 建设在各类园区的保障性住房不得出售，由园区所在的经济开发区负责管理；教师、计生（卫生）等面向特定群体的保障性住房不得出售，由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租金标准按照不低于房屋维修费、管理费两项因素确定，租住对象需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七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细则制定实施方案。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绥府办发〔2014〕80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4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8月19日

绥阳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用车营销行业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农用车营销市场监督管理不严格、安全保障不到位、知假贩假“乱象”滋生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整治行动，通过源头监管与日常查处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治理相结合、部门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综合整治、务求实效”的原则和“控增量、降存量”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农用车营销市场秩序，实现违法犯罪有效遏制、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监管责任有效落实、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的目标，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波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喻 丹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弈男 县公安局副局长

彭万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 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付燕生 县应急局安全监察专员

陈 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由王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喻丹、刘弈男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农用汽车销售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摸清全县农用车、农用车驾驶员底数，对摸排出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初查，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

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农用车销售业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规范农用车营销市场秩序。同时，摸清全县农用车销售商、销售网点底数及代办农用车牌照情况。对摸排出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初查，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农用车营销市场中的行政违法案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打击。

（四）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变型拖拉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省农业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 2020 年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依法侦查打击涉及农用车营销市场的各类犯罪。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摸清全县农用车保有量（含已注册登记及在我县辖区内行驶、使用的农用车），重点对农用车登记入户、号牌发放、安全检验、驾驶证申领等行为和农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全面摸排登记，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进行初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县农用车营销市场、零星黑散户、无合法销售资质、超范围销售的农用车销售商开展全面摸排登记，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进行初查，进一步规范农用车销售经营秩序。

（二）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对全县农用车销售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切实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教育引导和督促农用车销售商依法经营，依法取缔非法经营，从严从重查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农用车营销市场集中整治中发现有制售使用假牌假证、私刻伪造公章、诈骗、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经初查属实后，对涉嫌违法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打击。

五、整治时间

（一）摸排部署阶段（8月20日前完成）。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县直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进村入组，摸清牌证真伪、车检年审及其驾驶证真伪等基本情况，对农用车营销市场进行全面核查、摸排，自上而下逐级建立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措施等，对各自领域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21至9月30日）。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农用车营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查处、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整治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部门农用车营销市场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常态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努力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求落到实处、工作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部门分别明确1名主抓业务工作的干部为联络员，并于8月19日17时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特别是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通力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创新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农用车营销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在实践中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监管记录、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确保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专项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单等传统媒体和微博、

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农用车营销市场专项整治成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案件曝光力度，普及农用车购买、登记、注册等知识，宣传工作要向村居、学校、企业、工地、砂石场等覆盖，并结合反诈防诈宣传做好宣讲工作，全面提高群众知晓度、维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将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每一阶段工作结束后 2 日内将阶段小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10 月 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联系人：石 琼；联系电话：26224601

邮 箱：3252596298@qq.com；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4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14日

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50号）、《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黔灾险普办发〔2020〕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函〔2020〕16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全面开展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全县综合防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遵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2020年12月中旬完成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主要任务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用好全国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1:5万或1:10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具体任务如下：

1. 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及其稳定性、致灾因子及其危

险性、承灾体及其暴露度和脆弱性、历史灾害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相关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地震、地质、气象、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种实际情况和各类承灾体信息现状（包括各类在建承灾体），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针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重点对历史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以及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

2. 实施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查和识别，特别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易发多发区的建筑物、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要自然资源等进行分析评估。

3. 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全面调查与评估。

4. 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用好国家制定的县级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种风险评估、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用好国家建立的风险制图系统，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5. 制修订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在上述各级系列风险图的基础上，重点制修订县、乡级综合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区划、洪水风险区划图、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等。综合考虑我县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二、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兆武任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徐宇任常务副组长，副县长何德茂、陈仕耕、

王素君、付长江、谢明江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及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普查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普查办）在县应急局，并抽调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档案馆等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同志作为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负责风险普查相关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推动普查工作落实，切实强化普查工作的组织保障。（详见附件）

（二）经费保障

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保障为主，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县、乡两级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及时安排专项财政预算、调整资金予以保障，确保经费落实到位。

（三）县级责任与分工

1. 县级负责的工作

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作为该项工作统一领导指挥机构，负责决策研究和部署。县普查办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牵头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全县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县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配合市普查办完成县、乡两级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的编制工作。

2. 县级各部门的任务和分工

参照市级层面的分工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业务牵头部门和其他参与部门明确县级相关部门职责。各业务牵头部门要结合《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规定的具体任务，编制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按时完成。

3. 普查工作业务牵头部门

县应急局（县普查办）：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

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编制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形成全县综合成果。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牵头建设全县数据库。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配合市普查办完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负责审核汇集调查评估区划成果数据；负责开展全县尺度综合评估和区划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承灾体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全县范围空间数据制备；负责汇集各部门和单位的全县普查成果，形成全县综合性成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地震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与区划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协助指导重要承灾体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组织开展全县尺度活动断层探察和地震构造图编制、地震危险性与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已有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地震活动参数区划等相关成果数据；审核汇集乡镇（街道）成果数据，汇总地震灾害普查成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区划等工作，负责形成全县地质灾害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总交至县普查办；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指导乡镇（街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区划的具体任务，并按要求将成果汇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完成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基础数据采集及核查汇总；会同县应急局等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技术培训和调查工作，复核乡镇（街道）调查数据，汇总形成全县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农村等公路、水路基础设施风险调查、结果汇总、核查、集成及评估分析等工作；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审核汇集乡镇（街道）调查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交通基础设施普查成果。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本行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

训，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气象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组织开展全县尺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历史气象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审核汇集乡镇（街道）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气象灾害普查成果。

县林业局：负责制定本行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与区划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组织开展全县、跨乡镇（街道）林区尺度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已有森林资源清查等相关成果数据；审核汇集乡镇（街道）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普查成果。

4. 其他参与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

县财政局：参与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研究制定县级财政补助政策。

县水务局：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按照职责职能配合各牵头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参与通信设施等承灾体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负责审核汇集乡镇（街道）调查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相关隐患排查的全县成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农业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协助形成全县农业承灾体普查成果；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农业承灾体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协调共享全县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相关数据。

县经贸局：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能源设施等承灾体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应急部门完成有关重点隐患调查和评估。

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档案馆、绥阳公路管理段、绥阳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牵头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协同应急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承灾体等的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四）乡镇（街道）负责的工作

依据国家、省、市、县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编制普查任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具体普查任务，负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三、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9 月 15 日前完成动员部署。县、乡两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动员会，完成全国自然灾害普查工作专班完成组建，专班人员到岗到位；各牵头单位印发本行业领域开展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分级完成普查培训工作。

（二）9 月 25 日前完成清查数据复核。针对前期已经完成的普查清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已有数据和成果的复查、复核工作。

（三）10 月 25 日前完成初步普查。县、乡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调查、推算估算、基础数据共享等方式完成致灾、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的调查以及重点隐患调查工作。

（四）11 月 25 日前配合市普查办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等普查成果。

（五）12 月 15 日前完成普查工作总结。

四、普查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范围

1. 普查对象

普查范围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以及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1) 灾害种类。普查涉及的主要灾害类型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四大灾害类型，其中，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雷电等。未列出的灾害种类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普查包括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不包括独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 承灾体调查对象。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

(3)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级有关部门，行政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2. 普查时空范围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 30 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年度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 1978 年至 2020 年，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其中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 1949 年至 2020 年。

（二）普查内容

1.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 地震灾害。根据国家建立的沉积层标准结构模型，编制 1: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乡镇（街道）开展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探测，评定不同地震动参数的场地影响，编制宏观场地类别分区图。

(2) 地质灾害。主要开展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1:5 万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建设县乡两级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 1:5 万或 1:10 万地质灾害危险性图。

(3) 气象灾害。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县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我县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 1:5 万或 1:10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等专业图件。

(4) 森林和草原火灾。开展全县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气象条件调查（2000 年以来），建设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综合森林可燃物、燃烧性因子、立地类型、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调查数据、多源遥感数据，进行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综合研判与分析，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编制 1:5 万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分级分布图。

2. 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以及房屋、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1) 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获取区域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农作物种植业面积和产量等。

(2) 房屋建筑调查。提取城镇和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单栋轮廓，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3) 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4)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结

合房屋建筑调查，详查学校、医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5)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掌握主要农作物、设施农业等的地理分布、产量等信息，危化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等信息，第三产业中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6)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资料；共享整理最新森林、湿地等资源清查、调查等形成的地理信息系统信息成果。

(7) 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与空间化。抽样调查全县不同地区主要承灾体重置价格参数库；评估不同承灾体的经济价值，以规则网格为单元，进行人口、房屋、农业、森林、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等承灾体经济价值空间化，生成全县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

3.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我县各乡镇（街道）年度自然灾害、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1) 年度历史灾害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各乡镇（街道）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经济社会信息等。

(2)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各乡镇（街道）逐次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3) 重大灾害事件灾情专项调查。调查 1949-2020 年重大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4.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在全县范围内以乡镇（街道）为基本调查单元，兼顾县级单位，调查评估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

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1)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县政府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等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2) 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助装备资源、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3)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4) 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5)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与制图。主要开展县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资源（能力）评估，乡镇（街道）和社区与家庭三个层面的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编制综合减灾资源分布图与综合减灾能力图，建立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库。

5.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致灾孕灾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全县重点隐患要素综合分析和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1) 主要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地震灾害**，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国家建立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地质灾害**，基于致灾孕灾普查成果，分析地质灾害点的类型、规模和影响范围，按照国家确定承灾体隐患等级，重点开展山区集镇等人口聚居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洪水灾害**，重点调查评估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调查山丘区中小流域和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重点隐患。**森林和草原火灾**，围绕林区范围内的居民地、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垃圾堆放点、重要设施周边、公墓、坟场、

烟花燃放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针对森林杂乱物、按规定未及时清除的林下可燃物、违规用火、违规建设、重要火源点离林区的距离等情况开展隐患调查评估。

(2) 次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次生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在工业园区现有风险分析评估成果基础上，围绕地震、雷电、洪水、泥石流等灾害，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灾害链隐患对象和影响范围。自然灾害**次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针对地震、洪水和地质灾害等诱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灾害，调查识别煤矿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设防不达标等重点隐患。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核查非煤矿山、尾矿库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自然灾害**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核查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汇总调查评估数据，形成自然灾害一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等生产安全重点隐患清单，建设数据库，编制隐患分布图。

(3) 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汇总隐患单项排查数据，根据隐患类型，开展隐患类型组合特征分析。构建多灾种多承灾体重点隐患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定量、半定量、定性指标的特点，基于指标权重专家评判等方法，对不同指标的综合权重进行赋值，利用空间聚类等方法，开展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6. 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 地震灾害。建立分区分类的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公路铁路）及生命地震易损性数据库，评估地震灾害工程结构直接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风险，给出不同时间尺度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结果。编制不同时间尺度、不同概率水平、不同范围的概率性和确定性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我县地震灾害防治系列区划图。

(2) 地质灾害。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开展中、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判定风险区划级别，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

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3) 气象灾害。针对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评估气象灾害人口、经济产值、居民建筑、基础设施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重现期危险性水平下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方案。

(4) 森林和草原火灾。根据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方法体系和标准，评估森林和草原火灾影响人口、直接经济损失、自然资源与环境损失的风险，编制森林火灾险区划方案。融合承灾体空间分布特征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完成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

7.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1)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在全县范围，基于主要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以及承灾体调查成果，采用风险等级和定量风险结合的方法，评估地震、地质、气象、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种影响下的主要承灾体（人口、农业、房屋、交通基础设施和经济）的多灾种综合风险；基于 1 公里网格的多灾种的人口和经济期望损失评估，评估乡镇（街道）以及重点区域的多灾种人口损失风险和直接经济损失风险；基于多重现期的主要灾种危险性分析，评估主要情景下的主要承灾体多灾种暴露度。

(2) 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基于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成果，综合考虑孕灾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的差异性，通过定量区划方法进行区域划分，形成以灾害综合风险为载体、具有区域特征的乡镇（街道）和重点区域综合风险区划；依据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和单灾种防治区划结果特征值，综合考虑不同致灾因子对不同承灾体影响的预防和治理特色，认识区域灾害防治分异特征，进行综合防治区域划分，制定乡镇（街道）和重点区域的综合防治区划方案。

(3)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库建设。根据国家建立的综合风险制图规范，以数据、文字、表格和图形等形式对乡镇（街道）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成果汇总整编，建设 1:5 万或 1:10 万和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对策报告成果库。

五、普查成果与成果汇交

（一）主要成果

1.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主要灾种重点隐患数据等，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

2.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全县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与危险性评估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综合风险评估与综合防治区划图谱，形成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谱数据库。

3. 文字报告类成果。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文字报告，包括各类、各级风险评估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风险评估报告等各类成果分析报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

4. 标准规范类成果。主要包括致灾孕灾风险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类标准规范，隐患排查类标准规范，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类标准规范，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类标准规范，以及全县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大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建设系列标准规范，各类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质量控制和成果汇总系列标准规范。

5. 软件系统类成果。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类成果主要包括普查数据采集、数据质检核查与汇交、调度管理、评估与区划、制图、集成与可视化服务等系统。

（二）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数据类成果、评估与区划图件类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根据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共享规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成果汇交要求和规范开展成果汇交工作，各行业成果的汇交由具体牵头部门组织汇交；按照普查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分类型分阶段进行汇交，保障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

附件：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附件

绥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成员

-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徐 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 组 长：何德茂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付长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任文亚 县应急局局长
- 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田其华 县教育局局长
- 何俊杰 县经贸局局长
- 郑德权 县民政局局长
- 方文海 县财政局局长
- 朱富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绍军 县水务局局长
- 孙新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钱洪艳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姚青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秦 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子梅 县统计局局长
刘 漂 县扶贫办主任
陆 强 县林业局局长
高联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黄 进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局长
曾庆远 县档案馆馆长
石芝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郭勃生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何 灿 县气象局副局长
郭 航 绥阳供电局局长
付 源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磊 绥阳公路管理段行政负责人
娄锦霞 中国移动公司绥阳分公司总经理
伍 煜 中国电信公司绥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付宗军 中国联通公司绥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浩 铁塔公司区域经理
戴 力 广电网络公司绥阳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任文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付燕生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抽调县应急局龚琳、陈德智、冯远芳、刘守念及县自然资源局季国猛、县水务局程光玉、县农业农村局刘科富、县林业局黎辉、县气象局胡玉娟、

县交通运输局裴顺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黄超、县档案馆王伙健为专班工作人员（抽调时间至此项工作结束），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作为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请示汇报我县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向各有关部门传达上级安排部署并督促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负责全县普查情况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普查相关工作。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8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梁小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梁小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45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7月15日第17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梁小辉同志任绥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小关分局局长职务；

邓永亮同志任绥阳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绥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雷乾波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察大队大队长；

万登弘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拘留所所长职务；

吴黔美同志原任绥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0年7月15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9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谌洪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谌洪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47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7月15日第17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谌洪君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不再担任绥阳县公安局公共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敖 潇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公共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健孟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敖国军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杜 勇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警察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绥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谢声扬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绥阳县看守所所长职务；

卜宗泽同志任绥阳县看守所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熊 伟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仕国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蔡晓均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郑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克远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风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前钱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枫坝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詹兴福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茅垭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曦敬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青杠塘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卢文杰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温泉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韩 丹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小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迎君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大路槽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2020年7月15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10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谢强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谢强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绥干任〔2020〕49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8月10日第20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谢 强同志原任绥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梁建平同志原任绥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 斌同志原任绥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0年8月13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12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徐学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徐学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54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9月25日第23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徐学平同志正式任绥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磊同志正式任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茂国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郭永康同志正式任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郭荣伦同志正式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发展处处长；

刘 讯同志正式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发展处副处长；

林开亮同志正式任绥阳县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邓 磊同志正式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旺草分局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试任之日起计算。

2020年9月29日